

证券代码：836719

证券简称：万威制造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3年4月12日
- 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
-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3年6月12日
- 授予价格：3.00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20人
- 实际授予数量：1,432,800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菲娅	董事、董事会秘书、 运营管理总监	100,000	100,000	6.98%	0.35%
2	武宝安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100,000	6.98%	0.35%
3	任越	董事、动力总监	100,000	100,000	6.98%	0.35%
4	陶宏	董事、总经理助理	100,000	100,000	6.98%	0.35%
5	刘明	董事	100,000	100,000	6.98%	0.3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00,000	500,000	34.90%	1.76%
二、核心员工						
1	张军龙	刀具子公司总经理	100,000	100,000	6.98%	0.35%
2	李金龙	大客户经理	100,000	100,000	6.98%	0.35%
3	李虎	大项目经理	100,000	100,000	6.98%	0.35%
4	李山	销售总监（刀具）	100,000	100,000	6.98%	0.35%
5	刘楠	首席数字官	66,600	66,600	4.65%	0.23%
6	高惠娟	质控部经理	66,600	66,600	4.65%	0.23%
7	孙坤元	刀片制造部经理	66,600	66,600	4.65%	0.23%
8	巩远会	动力技术部经理	66,600	66,600	4.65%	0.23%
9	刘方慧	电商业务经理	66,600	66,600	4.65%	0.23%
10	王晨竹	刀具销售部经理	33,300	33,300	2.32%	0.12%
11	许君	应用技术部经理	33,300	33,300	2.32%	0.12%
12	雷满柱	应用工程师	33,300	33,300	2.32%	0.12%
13	宋云超	动力制造部经理	33,300	33,300	2.32%	0.12%
14	郭宗海	动力质检部经理	33,300	33,300	2.32%	0.12%
15	王永超	生产管理部经理	33,300	0	0%	0%
16	曹旭军	刀具技术主管	33,300	33,300	2.32%	0.12%
核心员工小计			966,100	932,800	65.10%	3.28%
合计			1,466,100	1,432,800	100.00%	5.03%

注：拟授予明细表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存在差异。

激励对象王永超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 33,3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的 36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600 万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80 万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下同。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存在个人业绩指标。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与评价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得分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评价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评价得分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当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 $S \geq 70$ 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Y = S\%$ 。
2	当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 $S < 70$ 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Y = 0$ 。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1、公司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3、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程序处理。

三、 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菲娅	0	0%	0	100,000	0.35%	100,000
2	武宝安	0	0%	0	100,000	0.35%	100,000
3	任越	0	0%	0	100,000	0.35%	100,000
4	陶宏	0	0%	0	100,000	0.35%	100,000
5	刘明	0	0%	0	100,000	0.35%	100,000
二、核心员工							
1	张军龙	0	0%	0	100,000	0.35%	100,000
2	李金龙	0	0%	0	100,000	0.35%	100,000
3	李虎	0	0%	0	100,000	0.35%	100,000
4	李山	0	0%	0	100,000	0.35%	100,000
5	刘楠	0	0%	0	66,600	0.23%	66,600
6	高惠娟	0	0%	0	66,600	0.23%	66,600
7	孙坤元	0	0%	0	66,600	0.23%	66,600
8	巩远会	0	0%	0	66,600	0.23%	66,600
9	刘方慧	0	0%	0	66,600	0.23%	66,600
10	王晨竹	0	0%	0	33,300	0.12%	33,300
11	许君	0	0%	0	33,300	0.12%	33,300
12	雷满柱	0	0%	0	33,300	0.12%	33,300
13	宋云超	0	0%	0	33,300	0.12%	33,300
14	郭宗海	0	0%	0	33,300	0.12%	33,300
15	曹旭军	0	0%	0	33,300	0.12%	33,300
合计		0	0%	0	1,432,800	5.03%	1,432,800

(二)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8,563	62.46%	1,432,800	18,311,363	64.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6,291	37.54%	0	10,146,291	35.65%
总计	27,024,854	100.00%	1,432,800	28,457,654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限制性股权授予前的持股比例为 83.27%，授予后的持股比例 79.08%。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3)080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20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1,432,8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每股价格人民币 3.00 元，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298,400.00 元。股权激励认购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足，并已全部缴存到公司在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638546066）内。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1,432,8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0 元/股，因此，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测算方法，公司本次授予的 1,432,8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429.84 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设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则会计年度 2023-2026 年度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429.84	209.55	150.44	59.10	10.75

注 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技术成果和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二)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3)0800002号验资报告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3日